

臺灣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修復費用保險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05.29 產精算字第 1120001405 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消費者在投保傳統的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後，如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保險契約約定會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即喪失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

本商品之特色為只要被保險汽車能加以修復，保險期間內最高以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此被保險汽車修復後仍能正常使用且被保險人不需再花錢重新購買新車，被保險人可考量自身經濟狀況選擇理賠方式也可以藉由本商品獲得充份的補償。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與他人機動車輛發生碰撞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並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事故之對造車輛後，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於雙方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 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未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對造車輛之意外事故。
- (三)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 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 被保險汽車因竊盜損失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 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 被保險人與其家屬或與其受僱人發生之車輛碰撞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 (九) 非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

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四、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 全損理賠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五、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六、自負額：

本保險契約無自負額。